

“民怨”变“民愿”的背后

从无锡垃圾发电厂原址复工看基层治理逻辑

新华社南京11月7日电(记者刘亢、杨绍功)8年前,江苏无锡东垃圾焚烧电厂仓促建设并点火,酿成群体性事件,致项目搁置5年无人敢提。无锡新一届市委带领全市党员干部不回避、不退让,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探索完善社会治理体制,以扎实细致的群众工作、贴心务实的惠民举措,赢得了99.7%的群众支持,实现项目原址复工投产。两年多来,项目稳定运行,没有一起环保投诉。

从强烈反对到99.7%的群众支持

2011年,锡东电厂没有提前公告就点火调试,带来恶臭污染,引发周边村民上访,酿成群体性事件。之后,项目中止。

当时,无锡日产生垃圾约4000吨,最大的桃花山填埋场设计日处理量只有800吨。超负荷填埋,桃花山库容会在2017年10月告罄。锡东电厂烧不起来,无锡的垃圾将无处可去。

但有干部担忧再引发群体性事件,“宁可加高桃花山,也不要碰锡东这座‘活火山’”。

一闹就停和一味蛮干,都不符合群众利益。

2015年4月,新一届无锡市委主要领导带头理清思路、转变观念:“认准的事就不能退缩,关键是要找到解开群众心结的‘钥匙’”。

一年调研准备后,无锡确定了复工方案:坚守底线,不损害群众利益;采取最高标准、最好设备、最优工艺,把项目建成安民、亲民、富民

工程。

之后,曾对项目强烈反对的黄土塘村民黄迪涛发现村里有了新变化:干部一趟趟往村里跑,学校、公园等新设施建起来了,村庄整治让一些年年淹水的人家不再受淹。大家纷纷签下复工认书,“烂尾”多年的电厂又动起来了。

2017年9月,电厂重新点火成功。专家验收说,达到了当时国内最高标准,超过“欧盟2010”水平。

“两年多来,没有一起群众举报。正进行的二期扩容,也得到群众支持。我们这才敢说,工作经受住了检验。”无锡市委书记李小敏说。

以人民利益为基层治理的逻辑起点

锡东电厂项目涉63个自然村、900多家企业、2万多人。怎么做通工作?当地吸取教训,把维护群众利益作为工作坐标,努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

无锡市副市长陆志坚说,揪住群众对技术有疑虑、对项目不知情等症结,市(区)镇抽调1800多名干部组成240个工作组进村入户做工作,征集了2.9万人次意见,合理解决上万条诉求。

为消除疑虑,当地先后组织村民6600多

人次往周边垃圾焚烧电厂参观。为让群众知情参与,建设目标、决策信息全部公开。村民成立了监督组,复工到点火中间随时可以喊停。

“这里企业多,我们就发动企业做职工的工作。”东港镇党委书记胡小坚说,老干部、老党员、各界人士都被发动起来一起“开锁”。

工作组要求所有说法、做法、手续都有法律依据,光是让群众签字的“认书”,就反复咨询专家数易其稿。无锡市政法委书记谢晓军说,占住了法理就有了底气,各方依法治理保证了复工秩序。

在东港镇,开了半辈子货车的村民陆新红,拆迁中分到了房、换了社保,有了稳定工作。在长泾镇,村民盼了几十年的东清河大桥即将建成。江阴市委书记陈金虎说,“更多钱不是补到人头,而是花在集体,群众也认可。”

无锡市副市长朱爱勋说,当地设立了500万元公益金用于生态补偿。将来还要把电厂效益与周边群众利益挂钩,建立可持续的成果共享机制。

敢担当善作为不断提升治理能力

今年6月,锡东电厂复工联合工作组荣获第九届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电厂成功复工不仅激发了当地党员干部的斗志,更重塑了基层治理格局,提升了党组

织的凝聚力。

“我来当这个工作组长,出了问题,由我负责!”2016年10月,决定复工的市委常委会上,李小敏的这句话令干部们拍手叫好。

为什么果断拍板?因为李小敏觉得,“不能错过处置难题的窗口期,更不能击鼓传花把问题留给下一任。”

“上级敢担当,我们才有做群众工作的底气。”一名基层干部说。

战胜风险挑战,必须艰苦斗争。工作组干部大多吃住在一线,每天“定目标一做工作一以评代训”,周而复始;市委市政府领导频繁到一线,与群众面对面,解决最难的问题。

基层组织能力强不强,啃“硬骨头”是试金石,也是磨刀石。干部们表示,服务群众基层党组织才有凝聚力。电厂复工提升了他们服务群众的能力,还要让这种能力生根,把惠民服务坚持下去。

复工也是治理秩序重塑。工作组还集中整顿了当地抢工程、欠账、违建等问题,扭转了社会风气。在有些村,工作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罢免了惹民怨的村民组长,群众拍手称快。

工作成果看长效,事业长青看制度。无锡正努力把复工中的群众工作经验变成常态化的工作制度。比如,江阴就在拓展“一张网络管治理”,让群众心声有人听,群众难题有人解,让群众办事八成不出村、九成不出镇、矛盾就地化解。

假优惠真套路

「双十一」促销需警惕

虚构原价、捆绑销售、集赞骗局

新华社成都11月6日电
(记者董小红)全网最低价比原价还贵、集赞优惠竟是骗局……一年一度的“双十一”促销盛会如约将至,各大电商平台强势宣传“烧脑”促销规则,琳琅满目的商品都被贴上优惠折扣的标签。然而,“低价风暴”背后,有哪些套路?隐藏哪些陷阱?

“低价风暴”有猫腻:虚构原价、捆绑销售、集赞骗局

四川消费者杨女士在某购物平台网店“原创设计服装店”关注了一件标价为559元的连衣裙多日,准备网店搞优惠活动时再买。“双十一”之前,网店宣传全场包邮、满500减20元,杨女士当机立断下单付款539元购买了心仪的连衣裙。

三天后,杨女士又上该网店选购外套,却发现之前下单购买的连衣裙标价只要335元,居然又大幅度降了204元!杨女士要求网店退还差价,网店却拒绝退钱……

“双十一”前夕,类似虚构原价现象屡见不鲜,捆绑销售也是常见套路。

最近,市民胡女士在某网络平台购买了一张火车票,票价为65元。但要额外收取两张优惠券费用共30元,网站显示,优惠券可享受7*24小时预订服务、客服服务、快速退改签服务、短信提醒服务等,并且不能取消,胡女士支付了30元优惠券费用,但事后发现,这些优惠服务根本是“纸上谈兵”,没有一项能实现,但钱又退不了。

“不仅没买到便宜,反而还白交了钱。”胡女士后悔地说。

微信集赞低价购物骗局也是“双十一”来临前朋友圈的刷屏套路。

“只要将活动内容分享到朋友圈,并累计点赞28个,就可以低价领取生蚝”——家住四川泸州的易女士被这句广告词吸引,急忙在朋友圈吆喝求点赞,在活动期间完成集赞数后,支付了49.6元购买了10斤生蚝。但在约定提货时间去领取生蚝时,商家却说活动太火爆,生蚝已领完了……

“觉得太坑了,这不是骗人吗!”易女士说,打开朋友圈,现在还有好多不明真相的朋友在集赞低价买东西……

商家套路深:虚假宣传、先涨后降、“钓鱼”陷阱

记者了解到,随着“双十一”来临,商家的套路主要表现在虚假宣传、先涨后降、“钓鱼”等方面。

——虚假宣传误导。四川省省律协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单静说,一些不良商家为了在“双十一”期间刷销量,会用一些虚假词汇来做宣传,趁机误导消费者,比如,“产量一直领先”“全网最低价”等,背后大多是虚构的事实和隐藏的真相。

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韦海军说,虽然法律有欺诈增加三倍赔偿的规定,但不少商品销售者存侥幸心理,认为不抓到就不会被罚款,因此,虚假宣传反而成为一种常见的商家销售套路。

——利用信息不对称先涨价后打折。“一些商家通过这种方式诱骗消费者消费,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廖华说。

“我看准要买一款婴儿车,上个月原价还是1300元,最近几天突然变成了2400元,还写着‘双十一’将大降价500元,实际上比原价贵多了……”市民杨先生说。

“钓鱼式”低价陷阱。记者了解到,一些网上购物平台、微信平台上,类似通过免费试用等噱头来诱导消费者下单,有的故意不事先写明押金定金是否退还,有的将“参加该活动一律不能退款”等条款模糊地写在活动页面最后,造成消费者钱物两失的情况不在少数。

四川博绅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清说,消费者参与了这些“钓鱼式”低价购物活动,后期商家就会以“货物发完了”等借口,拒绝退还收取的押金,或告知退款要收高额手续费,甚至实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宣传不符。有的微信集赞还需要提供身份信息和社交账号,很可能导致个人信息被盗。

记者了解到,很多商家在促销、抽奖等活动中,为了诱导不特定消费者参与宣传活动,没有在宣传中对参与活动资格、参与活动人数或产品服务数量等进行限制,在消费者满足活动条件后,又以不符合参与活动资格、参与活动人数或产品服务数量有限制等不予兑现承诺。

消费者需较真:依靠组织、利用法律、捍卫权益

廖华说,消费观念上,消费者一定要学会较真,要敢于依靠相关组织,依靠专业人士,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单静等专家认为,在遭遇“钓鱼式”购物陷阱时,若商家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兑现,消费者可以向当地市场监督部门投诉商家的虚假销售行为;也可向当地保护消费者权益组织请求调解;还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记者了解到,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费用的三倍。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涛说,“双十一”来临,网络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建议广大消费者尽量选择正规大型的网购平台,下单前仔细阅读相关条款,了解所购商品或服务的使用规则和限制性条款。注意保留证据,如下单付款凭证、商品宣传信息及聊天截图等,以便发生纠纷时有效维权。

相关专家也指出,针对“双十一”种种购物陷阱,还需要加强监管和社会共治,不断完善网络监管服务平台,升级网络监管服务,加大打击力度和手段;同时,探索建立多省份执法监管协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多省份的日常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跨区域网络市场突出问题。

中美联合成功破获首起芬太尼走私案
全链条摧毁一犯罪团伙、缴获芬太尼11.9公斤

新华社石家庄11月7日电(记者杨帆)11月7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王某某等人走私芬太尼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宣判结束后,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在邢台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禁毒办副主任于海斌通报了王某某等人走私芬太尼等毒品的具体案情和中美两国禁毒执法部门合作打击芬太尼类物质情况。

于海斌介绍,2017年12月,在公安部禁毒局的精心组织协调下,在上海、江苏等省市的大力协助配合下,河北省邢台市公安局抽调百余名精干警力,经过3个多月的艰苦侦查,辗转行程上万公里,从美国国土安全部移民海关执法局驻广州办公室通报的一个电话号码入手,抽丝剥茧,顺线延伸侦查,成功破获王某某等人走私芬太尼等毒品案,先后抓获或审查违法犯罪嫌疑人20余名,捣毁芬太尼加工窝点1个、销售网点2个,缴获芬太尼11.9公斤、阿普唑仑等其他毒品19.1公斤,全链条摧毁了一个非法加工、贩卖、走私芬太尼等毒品的犯罪团伙。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小果于1994年、1997年因犯罪两次被判刑,特别是1997年犯强奸罪、故意伤害罪、强制侮辱妇女罪、寻衅滋事罪,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孙小果再审判决刘勇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此案是中美两国联合成功破获的第一起芬太尼走私案件。侦办中,中国公安部禁毒局与美国国土安全部移民海关执法局始终保持密切沟通协作,及时分享情报信息和交换证据材料。此案的成功侦破,充分体现了中美两国禁毒执法部门良好的合作关系,展现了两国禁毒执法部门合力打击毒品犯罪的坚定决心和高超的侦查技巧,并为今后更广泛的执法合作积累了经验。

于海斌通报,没有任何确定的数据和证据支持“中国是美国芬太尼的主要来源”的主观臆断。各项事实数据表明美国的阿片类物质危机其根源在于美国国内庞大的需求市场和监管不力。制贩、走私芬太尼类物质是一个国际性问题,仅依靠一国之力难以解决,需要各国共同努力。中国禁毒部门愿与包括美方在内的国际社会一道,共同研究、积极应对芬太尼类物质等新型毒品管制这一国际难题。

于海斌表示,中国禁毒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美两国元首会晤时达成的共识,坚定履行芬太尼类物质整类管制的国际责任,将继续深入摸排,查清排除风险点,清理整顿互联网涉毒信息,切断不法分子网上联络交易渠道;继续加大查缉堵截,督促寄递公司落实“三重制度”,部署重点关口加大对高风险国际邮包的查缉力度,有效拦截芬太尼类物质走私;继续加强专案侦查和执法合作,深化与有关国家情报交流和个案合作,最大限度地摧毁跨国贩毒团伙网络;继续加强芬太尼类物质检验鉴定技术及标准建设,建立健全芬太尼类物质成瘾和危害性快速评估体系。

新华社石家庄11月7日电(记者杨帆)7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邢台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勇、蒋菊华贩卖、制造毒品案一审公开宣判。该院一审判决刘勇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孙小果出狱后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犯罪一案公开开庭审理



▲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孙小果再审案件于2019年10月14日开庭审理后,11月6日至7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孙小果等13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犯罪一案依法公开开庭审理。

新华社发(赵惠摄)

刘勇等九被告人贩卖、制造芬太尼毒品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石家庄11月7日电(记者杨帆)7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邢台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勇、蒋菊华犯贩卖、制造毒品案一审公开宣判。该院一审判决刘勇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被告人刘勇、蒋菊华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梁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被告人梁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被告人于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

对侦查机关扣押的涉案毒品、原料及工具,依法予以没收;对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依法追缴。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勇与蒋菊华违反国家毒品管理制度,共谋制造芬太尼等毒品并贩卖,蒋菊华除为刘勇制造芬太尼提供信息和部分资金外,还直接联系贩卖芬太尼,二被告人的行为构成贩卖、制造毒品罪,且贩卖、制造毒品数量大,二人均系主犯,但蒋菊华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相对较小。被告人王凤玺、夏增玺、杨行、杨江萃、张军红、梁丁、于森违反国家毒品管理制度,明知是毒品而贩卖或帮助贩卖,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王凤玺系主犯,但具有坦白、立功情节;夏增玺系从犯,杨江萃、张军红、梁丁、于森仅参与少量毒品犯罪,又系从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各自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被告人近亲属、媒体记者和社会各界群众旁听了庭审。